

## 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资产抵押情况

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拟向非关联自然人田月琴女士借款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3个月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0%，以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房产作为抵押。该笔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财务总监东蕾女士办理具体贷款事宜。借款以具体办理情况为准。

### 二、借款及抵押的必要性

本次借款及抵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。

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该事项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9 日